

Integrate with Agriculture Base & Supermarket—New Opportunities to Response Abandoned Rural Land*

Gaohua Zhang, Dengyao Xu

Regional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Email: zhang880521@126.com

Received: May 23rd, 2011; revised: Jul. 1st, 2011; accepted: Jul. 9th, 2011.

Abstract: In China, Integrate with Agriculture Base & Supermarket and the problem of Abandoned Rural Land had begun to take shape in 1990s. And they are more than the hot topic in 21st century. This is the first attempt to link Integrate with Agriculture Base & Supermarket and the problem of Abandoned Rural Land, which looks like two unrelated issue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positive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Integrate with Agriculture Base & Supermarket is new opportunities to the problem of Abandoned Rural Land.

Keywords: Integrate with Agriculture Base & Supermarket; Abandoned Rural Land;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

“农超对接”——应对土地抛荒的新机遇*

张高华, 徐邓耀

西华师范大学, 区域经济研究所, 南充

Email: zhang880521@126.com

收稿日期: 2011年5月23日; 修回日期: 2011年7月1日; 录用日期: 2011年7月9日

摘要: 在中国, 二十世纪90年代农超对接模式和农村土地抛荒问题初见端倪, 二十一世纪的今天, 他们更成为热点话题。本文首次尝试把“农超对接”和农村土地抛荒两个貌似不相关的问题联系在一起, 认为农超对接模式的良性发展及推广是应对农村土地抛荒的新机遇。

关键词: “农超对接”; 土地抛荒; 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引言

中国是一个人多地少的发展中国家,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 农村劳动力正逐步向城市转移, 农村耕地抛荒问题, 尤其是在偏远地区日渐突出, 国家18亿亩耕地红线面临挑战。因此缓解农村土地抛荒, 减免农业税、发放农业补贴等提高农民收入和社会福利的政策和措施不断出台, 但效果却微乎其微, 甚至其情况日益恶化。然而, 二十世纪90年代就出现于中国的“农超对接”一直缓慢发展, 直至2010年, 农产品价格一路飙升, 为了降低农产品价格, 除了开辟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外, “农超对接”这种新型营销模式受到社会各界和各级政府的青睐。因此, 土

地抛荒和“农超对接”, 最受关注的两个话题能否相得益彰, 获得双赢呢?

2. “农超对接”模式的相关理论分析

2.1. 农超对接模式不断升温的背景因素

我国是农业大国, “三农”问题是长期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问题。近年来, 我国农产品产量迅速增长, 农产品市场开始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在农产品供应链上, 核心企业向下游转移, 市场对流通领域的要求越来越严格, 农产品行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矛盾已经从生产领域转向市场流通领域, 流通领域的高成本, 使得近几年鲜活农产品价格增长迅速, 以2010年为例, 发改委表示“蔬菜价格上涨20%水

*基金项目: 四川省教育厅项目——回乡创业与缓解耕地抛荒研究; 四川省科技厅项目——南充市“农超对接”的前瞻性研究, 编号2011ZR0075。

果上涨 14%，粮食上涨 10%左右”。作为需求的价格弹性较小却关系民生的生活必需品，降低农产品的价格，是各级政府努力的方向。因此，农超对接模式以其特有的优势得到社会各界和各级政府的关注，并受到市民的青睞。

2010 年 12 月 29 日，商务部和农业部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农超对接现场会，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总结交流农超对接试点经验，大力推进农超对接工作^[1]。陈德铭部长、韩长赋部长分别出席并讲话；商务部市场建设司司长常晓村日前表示，“农超对接”开展以来在降低流通成本、保障市场供应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2]。目前，全国农产品经由直采直销销售的比例为 15%，而亚太地区农产品经超市销售的比重达 70%以上，美国则达 80%，因此，在我国农超对接这种新型营销模式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各界的大力支持和肯定下迅速升温。

2.2. 农超对接模式的界定及本质

农超对接模式就是鲜活农产品“超市 + 基地”的供应链模式，引导大型连锁超市直接与鲜活农产品产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1,3]。但本文“农超对接”创造性的概念更具有普适性，“超市 + 基地”中的“超市”不仅指狭义的大型连锁超市，更包括规模相对较小但更具品牌效力的农产品专业化超市，而“基地”包括种植面积较大的单个农户和更具竞争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其他的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而且，我们可以确定的是，本文的“农超对接”概念更具普适性和操作性。我们可以看到，“农超对接”的本质是将现代流通方式引向广阔农村，将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对接起来，构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产销一体化链条，实现商家、农民、消费者三方共赢——商家掌握生鲜商品的定价的话语权、树立品牌形象，缩短供应链的农民获得更多收入，消费者以更低价获得有保证的农产品。

2.3. 农超对接模式的优势

在我国，随着大型连锁超市和产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快速发展，部分地区已经具备了鲜活农产品从产

地直接进入超市的基本条件。从 2008 年开展鲜活农产品“农超对接”试点，积极探索推动鲜活农产品销售的有效途径和措施，其优势主要还该以下几点：

1) 能够保证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大型连锁超市或专业农产品超市都各自拥有自己的品牌，利于推进农产品质量的监管，这正是农超对接产生的初衷。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全面提高，相应的对食品行业的质量安全关注度也逐步提升，因此，农超对接模式才有了发展的契机和市场。例如，家乐福等超市制订了严格的食品安全制度，建立了专门的检验实验室，定期检查。

2) 缩短了流通链条，有效降低流通成本。传统的农产品流通经过层层批发、多级零售，每一个环节都至少加价 1%~10%。“农超对接”断开中间环节，使流通成本降低显著^[4]。北京市家乐福近 50%的蔬菜来自“农超对接”，直接从基地进入超市。据调查显示：连锁超市通过“农超对接”采购农产品，流通成本平均降低 15%左右，同时，可以部分让利于农，提高了收购价格，也可以部分让利于民，降低零售价格。

3) 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农产品价格。“农超对接”模式发展订单农业，双方签订长期购销合同，可有效保障农产品供应，平衡产销关系，稳定价格。目前，北京市物美超市通过农超对接，果蔬销售价格比农贸市场平均低近 20%，其中，白菜、番茄、黄瓜等蔬菜售价比农贸市场低 40%左右。

4) 提升了农产品质量，增加农民收入，方便居民消费。通过农超对接，超市从基地按需订购，提高了农产品质量，培育了农产品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促进专业农产品超市的普及和农民收入的增加。消费者则可以在附近的专业农产品超市或市区大型连锁超市购买农产品，改善消费环境。农民、超市与消费者的共赢，大大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2010 年底，沃尔玛在全国 18 个省市建立 57 个基地，面积 50 万亩，北京包括沃尔玛在内的 6 家连锁超市 1~10 月果蔬销售量超过 12 万吨，销售额达 7.9 亿元。

3. 农超对接对土地抛荒的作用机制分析

3.1. 作用主体

农超对接模式是农村和城市的纽带，农村作为该

模式的基地，而农民作为其直接利益群体，他们的竞争力却显的势单力薄，缺少了卖方市场的掌控能力。二十世纪 90 年代，随着对农产品质量和安全需求的提升，农超对接进入中国，并在农产品销售方面取得一定成效。2006 年 10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范农民合作社的建立。作为农民的集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超对接的供应源头，也是规模经济的创造者，卖方话语权实力的象征。这种根植于农村的大型专业化组织正是农超对接之于土地抛荒的最主要作用主体。

3.2. 作用点

土地抛荒^[5]根源于种地的收入少于农民工进城打工的工资，这充分体现了托达罗(M. P. Todaro)的绝对收入假说理论：城乡收入差距决定劳动力的迁移与流动。在市场经济中，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使得农民有了更多的空间和机会，有着不同理想和追求的理性劳动者，在权衡各方利益之下的选择，却使得土地抛荒问题(尤其是劳作强度比较大的中西部偏远地区)日益严重，中国 18 亿亩耕地红线岌岌可危。2008 年由于猪肉供应不足使得肉价飞涨；2010 年，我国每月 CPI 环比增长都在 3%以上，而尤其以鲜活农产品为主，严重影响民生。在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下，农民土地抛荒一方面不会丧失土地的使用权和征地后的补偿权，另一方面，在社会保障体系还没有覆盖农民的社会背景下，土地则可以保障他们晚年的生活。

所以，无论社会怎么更替，土地却永远可以创造财富，因为它是农民、商人以及政府之间相互博弈的筹码。因此，在本文中，土地就是农超对接模式作用于土地抛荒的着力点。

3.3. 作用效果

农超对接模式的终端是超市，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和农产品专营超市，这两种不同的超市形式将产生不一样的成效。众所周知，大型连锁超市像沃尔玛、家乐福、银座、大润发等都是超市的知名度来作为一种保证，进行产品的零售；他们以订单需求的方式在基地进行协议或者建立他们自己的农产品基地，保证

货源的需求，来实现农超对接，实现共赢。而作为农产品专营超市，它也有其得天独厚的优势，一方面，它可以小规模经营，零星的散布于各个小区集中点，方便市民的购物；另一方面，不同的基地可以建立自己的品牌，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实现“生产 - 销售”一条龙的服务，培养优秀的“农业企业家”，让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开花结果。

从另一角度，年轻的劳动力进城务工，村里只剩下老弱妇孺，农民土地抛荒实属出于无奈。然而，农民专业合作社适时出现，却可以大大缓解这种情况，在保证外出打工人员的土地使用权的同时，进行自愿出租，一方面增加外出打工农民的收入，基本满足家庭的日常开支；另一方面，在有条件的地方实现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克服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过小、的问题，争取达到国家扶持的规模要求。这种农民内部的土地使用权和利益的转让是一种双赢，也符合城市化的规律，将大大提高城市化水平，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

4. 发展图景与政策建议

4.1. 发展图景描述

1) 农产品超市也将进驻农村，扩大超市市场份额，土地抛荒得到有效缓解，农民收入增加，农村经济将得到更快发展。农村是“农超对接”模式的基地，同时也是土地抛荒问题的现场。因此，农超对接模式在社会的关注下，基地的农产品不仅是进入城市大型连锁超市和专业农产品超市的专柜，而且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将会出现星罗棋布的类似于山东金锣冷鲜肉连锁超市的小型农产品超市，扩大农产品销售渠道的同时，保证农村地区的农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连锁超市对农村市场的占领，减少了物流成本的同时可以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使农村消费者获得更多的利益。而农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可以利用自己的土地和租种的抛荒土地扩大种植面积，缓解土地抛荒的同时得到更多的收入。农村专业合作社的劳动者和进城打工者，各司其职，获得更多的收入，带动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促进城乡和谐，打破城乡二元结构。

2) 大型连锁超市将在全国各地建立自己的生产

基地，形成产销一条龙；专业农产品超市在城市中将填补它的空缺，方便市民小量和近距离的购物，并形成基地品牌，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在农村集中区，专业农产品超市以其就近原则建立自己的小连锁超市，方便农村居民的采购，弥补农贸市场或小集市定期规则的弊端。

3) 中国政府作为劳动人民的公仆和宏观经济的调控者，一方面代表着全体人民的利益，另一方面作为经济的监控者，为了人民的社会福利和经济利益，要及时调控经济，保证人民权益不受侵害。然而，在物价持续不断飙升、人民的幸福感受到威胁的时刻，政府将视线转向了发展空间巨大、优势显著的农超对接上，以中央领导为代表的领导人和各部门代表纷纷发表感言，表示了这一模式的潜力，并在中央文件和财政上做出支持。这充分表示：农超对接模式将逐步成为中国农产品营销的重要形式，政府也给予支持和关注。

因此，农超对接模式作为能使“农民、商家、消费者”共赢的新型营销模式，将在政府的协助下，在城市和乡村描绘出一幅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的蓝图！

4.2. 政策建议

1) 规范农村专业合作社，并予以更多关注和资金支持。派遣专家或专业人员，帮助农民组织农村专业合作社，尽量扩大规模，提高内部种植技术和管理水平，以获得更多经济效益。同时，降低获得国家财政支持的条件，专项资金专项运用，避免中间环节的层层剥皮。

2) 提高农产品物流管理水平和效率，建立完整的信息预测决策系统。从基地到超市，必须有物流的配合，虽然冷冻技术已得到推广和发展，但物流的及时便捷仍是鲜活农产品运输的生命线。农超对接的重要优势是按需生产，然而它需要从超市获得更多的需求信息，通过专业化处理使信息服务于农村专业合作

社，进行订单生产或者为其提供决策依据，所以，要对超市销售信息进行处理以获得更精确的需求信息，完善的信息处理系统和专业人员的培养也是关键环节。

3) 建立品牌效应。农产品基地的品牌如烟台苹果、专业农产品超市的品牌如金锣冷鲜肉或者借用大型连锁超市的品牌如沃尔玛，无论哪种形式，只要是源头有保证、销售有渠道就适宜建立自己的品牌，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并注重产学研相结合，不断创新，就有了品牌的火种！

4) 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除了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的支持以外，政府应该建立奖励机制，保护品牌和创新；政府可以培养各个环节的专业人员，积极扶持农村专业合作社的普及、农产品科研开发和优秀企业的荣誉评价。总之，政府的职责是使人民获得更多的实惠，让利于民，对农超对接模式予以肯定，对土地抛荒问题予以重视，因为农超对接模式的普及将大大缓解土地抛荒。

因此，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农超对接模式巨大的潜力和优势使得农民、超市、商家利益共赢，并一方面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一作用点，促使农民增强种植农产品的积极性，减少土地抛荒。另一方面，顺应城市化的潮流，使得土地、人口合理利用和转移，打破城乡二元经济，快速进入一元经济，促进城乡和谐发展，打破城乡差别。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商务部. 农业部关于开展农超对接试点工作的通知商建发[Z], 2008, 487号.
- [2] 马凤棋. “农超对接”模式对超市的影响及对策探讨[J]. 安徽农业科学, 2010, 38(9): 4949-4960.
- [3] 林乐碳. 基于 DEA 模型的农超对接模式的绩效研究[D]. 北京交通大学, 2010: 5-8.
- [4] 胡定寰, 曾祥明. “农超对接”的机遇和挑战——我国超市发展的第三次革命[URL], 2009.
<http://www.iae.org.cn/doc/09hdh1w.doc>
- [5] 刘晓炜. 农村土地抛荒的经济学分析与对策[J]. 甘肃农业, 2006, 1: 81-82.